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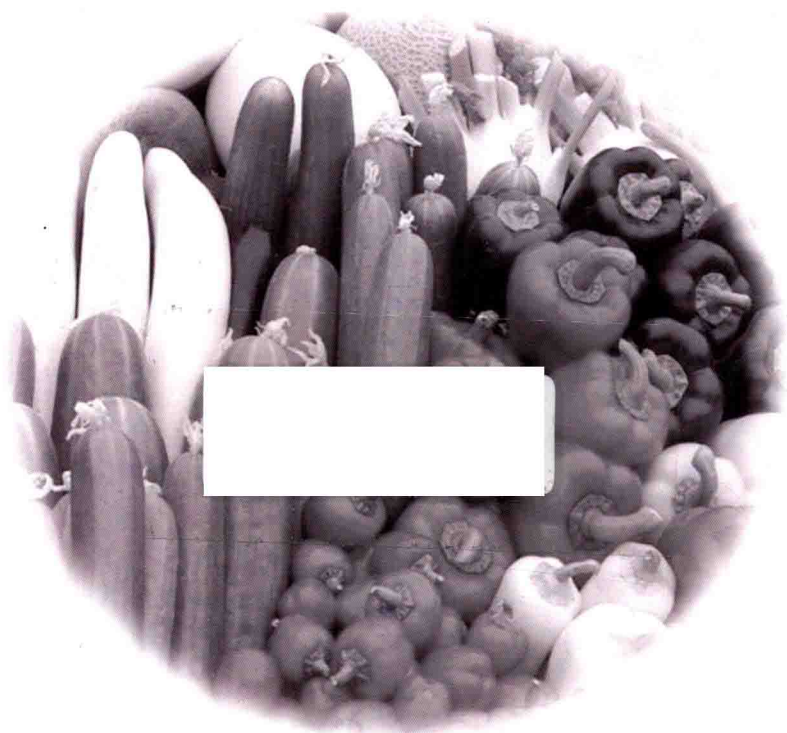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农业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

食品标准与法规

SHIPIN BIAOZHUN YU FAGUI

第2版

○ 蔡健 徐秀银 主编



中國農業大學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农业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

食品标准与法规

第2版

蔡健 徐秀银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按照高等职业教育食品类专业规定的职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当前人们所关注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及社会发展的要求,从标准、法规的基本概念,技术性贸易措施与《TBT 协定》和《SPS 协定》等出发,系统介绍了安全食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中所涉及我国及国际相关的食品标准与法规。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认识食品标准与法规、食品标准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标准体系、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国际食品标准与法规、食品标准与法规检索、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产品认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等。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性较强,可作为高职高专食品加工技术专业、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食品贮运与营销专业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相关领域科研、管理、生产等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准与法规/蔡健,徐秀银主编.—2版.—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5.2
ISBN 978-7-5655-1185-1

I. ①食… II. ①蔡… ②徐… III. ①食品标准-中国-教材 ②食品卫生法-中国-教材
IV. ①TS207.2 ②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8687 号

书 名 食品标准与法规 第2版
作 者 蔡 健 徐秀银 主编

策划编辑 姚慧敏 伍 斌

责任编辑 韩元凤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版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2月第2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16开本 18.25印张 450千字

定 价 39.00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也是国家安定、社会发展的根本要素。由于食品行业的不断增多,跨越的时空范围不断扩大,各类食品安全问题也随之出现。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山西朔州毒酒案、安徽阜阳假奶粉事件、苏丹红事件、光明回炉奶事件、孔雀石绿事件、染色馒头事件、宜昌毒生姜事件、毒豆芽事件、毒胶囊事件等,让人触目惊心。国际贸易方面,出口食品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污染等问题而屡次受阻。提高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已成为当前我们刻不容缓的一项重大工作。保障食品安全,当务之急是加强源头污染控制,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为真正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我们必须建立健全食品标准与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为各项监管工作顺利、有效地进行提供统一的行为规范和制度保障。在这种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对高技能人才需求更是迫切,为适应 21 世纪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需求,在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组织下,编写了这本高等职业教育特色教材。本教材在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最新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要求编写,编写中收集食品标准与法规的最新资料,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介绍了必要的理论,又便于工作中实际应用。

教材内容完整,浅显易懂,并着力突出实用技能教育的特色,兼具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教材注重历史、现实与超前的结合,所涉及的标准与法规都是现行有效的,同时对重要的内容注重应用例证,达到学以致用。为了便于学生自学和练习,每个项目前有“学习目标”及“导入实例”,明确了学习重点;每个项目后都有“导入案例评析”、“本项目小结”及“同步练习”,方便学生复习和掌握本书内容。

本教材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蔡健、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徐秀银担任主编,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张云良、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张广燕、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李冬霞担任副主编,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翟玮玮、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刘靖担任主审。蔡健编写项目一,李冬霞编写项目二,张广燕编写项目三,曹巧巧编写项目四,张云良编写项目五,刘敏编写项目六,程犇编写项目七,郭森编写项目八中的任务一、任务二,高秀敏编写项目八中的任务三、任务四及任务五,徐秀银编写项目九,欧阳虹编写项目十,陈露编写实训项目。全书由蔡健统稿。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江南大学陈卫教授、南京财经大学胡秋辉教授、扬州大学顾林教授、宁波大学王鸿飞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廖永红教授、兰州理工大学赵萍教授、宁夏大学刘敦华教授、贵州大学秦礼康教授、温州大学张胜帮教授、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凌霞高级工程师、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徐礼华局长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殷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7 月

◆◆◆◆◆ 目 录

项目一 认识食品标准与法规	1
任务一 认识标准与法规	2
一、认识标准	2
二、认识法规	4
三、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6
任务二 认识标准化	7
一、标准化的含义	7
二、标准化的形式	8
三、标准化的作用	9
四、标准化活动的基本原则	9
任务三 认识法律法规	10
一、认识法	11
二、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	12
三、食品法律法规的分类	14
四、我国的立法体制	14
任务四 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5
一、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15
二、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6
任务五 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17
一、认识技术性贸易措施	17
二、TBT 协定及 SPS 协定	18
三、我国食品贸易需要面对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20
任务六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与学习方法	22
一、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	22
二、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学习方法	22
项目二 食品标准基础知识	25
任务一 食品标准分类与基本内容	25
一、食品标准的分类	26

二、食品标准的基本内容·····	29
任务二 食品标准的制定与结构·····	30
一、标准的制定原则和程序·····	30
二、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3
三、标准的结构·····	35
任务三 食品标准编写的具体要求·····	38
一、资料性概述要素的编写·····	38
二、规范性一般要素的编写·····	39
三、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编写·····	40
四、资料性补充要素的编写·····	41
五、要素的表述·····	41
六、标准起草的其他规则·····	42
项目三 中国食品标准体系·····	44
任务一 认识食品标准·····	45
一、我国食品标准的现状·····	45
二、我国食品标准与国外食品标准的对比分析·····	45
任务二 食品基础标准·····	46
一、名词术语、图形符号、代号类标准·····	46
二、食品分类标准·····	47
任务三 食品产品标准·····	47
一、食用植物油标准·····	47
二、保健食品标准·····	48
三、辐照食品标准·····	48
四、快餐食品标准·····	48
五、超市食品标准·····	49
六、转基因食品标准·····	49
任务四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49
一、食品及食品原料安全卫生标准·····	50
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50
三、食品安全生产控制标准·····	50
四、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最高残留限量标准·····	50
任务五 食品包装与标签标准·····	51
一、食品包装标准·····	51
二、食品标签标准·····	52
三、接触材料标准·····	53
任务六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53
一、感官分析与感官检验标准·····	53

二、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标准·····	54
三、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方法标准·····	59
项目四 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	61
任务一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	62
一、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	62
二、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原则·····	62
三、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63
四、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程序·····	64
五、食品法律法规的实施·····	65
任务二 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 ·····	68
一、认识食品行政执法·····	68
二、食品行政执法主体·····	70
三、食品行政执法监督·····	70
四、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行为·····	72
项目五 中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	76
任务一 中国食品法律 ·····	76
一、产品质量法·····	77
二、食品安全法·····	79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81
四、商标法·····	85
五、计量法·····	87
六、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7
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9
八、境内卫生检疫法·····	90
任务二 中国食品法规 ·····	92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92
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92
三、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制度·····	93
四、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	93
五、食品质量检测实验室计量认证规定·····	94
任务三 食品违法处罚与程序 ·····	94
一、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处罚及程序·····	94
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处罚及程序·····	96
三、违反《计量法》的处罚及程序·····	98
四、违反《标准化法》的处罚及程序·····	99
五、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处罚及程序·····	99
六、违反食品包装与标志的处罚及程序·····	100

项目六 国际食品标准与法规	102
任务一 认识国际食品标准与法规	102
一、认识国际食品标准	103
二、认识国际食品法律法规	103
任务二 国际食品标准组织	104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104
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07
三、国际乳品联合会(IDF/FIL)	109
四、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IWO/OIV)	109
五、世界卫生组织(WHO)	110
六、世界贸易组织(WTO)	111
七、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113
八、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IFOAM)	114
任务三 部分发达国家食品标准与法规	116
一、欧盟食品标准与法规	116
二、美国食品标准与法规	119
三、加拿大食品标准与法规	121
四、澳大利亚食品标准与法规	123
五、德国食品标准与法规	126
六、日本食品标准与法规	128
项目七 食品标准与法规检索	132
任务一 文献检索概述	133
一、文献	133
二、文献的作用	135
三、文献检索	135
四、标准文献	136
任务二 食品标准检索	137
一、标准文献分类体系与代号	137
二、标准文献检索	138
任务三 食品法规检索	141
一、检索方法	141
二、国内食品法规的检索工具	141
三、国外食品法规的检索工具	142
项目八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145
任务一 食品良好操作规范(GMP)	146
一、认识 GMP	146
二、食品良好操作规范的主要内容	150

三、食品良好操作规范的认证	156
任务二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	158
一、认识 SSOP	158
二、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内容	159
三、卫生监控与记录	160
四、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评价	162
任务三 食品质量控制的 HACCP 体系	163
一、认识 HACCP	163
二、HACCP 的基本原理	166
三、建立 HACCP 的步骤	170
四、HACCP 应用的评估	174
任务四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ISO 9000)	176
一、认识 ISO 9000	176
二、质量保证模式的选择	177
三、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178
四、质量体系认证	181
任务五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183
一、认识 ISO 22000	183
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183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	187
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188
项目九 食品产品认证	193
任务一 认识食品产品认证	194
一、认识认证、认可	194
二、认证机构	195
三、“三品一标”认证	195
四、我国实施食品产品认证的意义	196
任务二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97
一、认识无公害农产品	197
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197
三、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	198
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产品认证程序	198
五、无公害农产品的标准体系	200
六、无公害农产品的监督管理	202
任务三 绿色食品认证	203
一、认识绿色食品	203
二、绿色食品标志	204

三、绿色食品的认证程序	204
四、绿色食品的标准体系	206
五、绿色食品管理体系	207
任务四 有机产品认证	208
一、认识有机产品	208
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09
三、有机产品认证标准	210
四、有机产品的认证程序	214
五、有机产品认证管理	216
任务五 农产品地理标志	219
一、认识农产品地理标志	219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图案	219
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条件	220
四、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程序	220
五、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	221
项目十 食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224
任务一 食品卫生许可证	225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条件	225
二、许可证申请、审查及发放	225
任务二 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230
一、认识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230
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230
三、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231
四、食品生产许可	232
五、必备生产许可条件	234
六、现场核查	235
七、食品质量安全检验	237
八、市场准入标志制度	238
九、食品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	239
任务三 食品召回制度	240
一、认识食品召回制度	240
二、美国的食品召回制度	240
三、我国的食品召回制度	241
实训项目	244
实训项目一 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	244
实训项目二 世界贸易组织(WTO)及主要区域经济组织	245
实训项目三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程序分解	245

实训项目四 欧盟的技术标准、法规的技术壁垒状况	247
实训项目五 食品良好操作规范调研与分析.....	248
附录.....	250
附录 1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	250
附录 2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264
参考文献.....	274

认识食品标准与法规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标准、法规及标准化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2. 了解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3. 掌握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及分类；
4. 掌握《TBT 协定》和《SPS 协定》的基本规则。

技能目标

1. 理解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相关内容,并在实际中加以应用；
2. 理解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能综合地进行分析。

【导入实例】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四审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从2004年7月开始着手食品安全法的立法起草工作,2007年12月,食品安全法草案由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提交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审,然后在2008年8月进行二审和10月进行三审。期间,经历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先后召开了7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了13次立法调研,立法过程中征求了31个省市区的意见。所以这部法律应该说是五年磨一剑,磨了很久,因为它太重大,它涉及的问题关系到每一个公民,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的诞生,将对事关公众身体健康、企业诚信与行业发展,以及社会和谐发展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法律保障,是我国食品安全法制建设史上又一个里程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共十章一百零四条。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各项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任务一 认识标准与法规

[任务目标]

掌握标准与法规的概念。

[技能训练]

训练标准与法规知识的掌握程度。

[知识链接]

一、认识标准

(一)标准的概念

1983年我国颁布的国家标准(GB 3935.1—1983)中对“标准”的定义是：“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198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ISO第二号指南(第四版)对“标准”的重新定义是：“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与先进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众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

在2000年发布的GB/T 1.1—2000中将标准定义为：“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活动或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机构的批准。标准应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

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规定：标准是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其加工或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业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根据WTO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标准是自愿性的，而法规或合同是强制性的，标准的内容只有通过法规或合同的引用才能强制执行。

(二)标准的特点

1. 非强制性

《TBT协定》明确规定了标准的非强制性的特征，非强制性也是标准区别于技术法规的一个重要特点。尽管标准是一种规范，但它本身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所谓的强制性标准，其强制性性质也是法律授予的，如果没有法律支持，它是无法强制执行的。因为标准中不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规定不行使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与其他规范立法程序完全不同。

大多数国家的标准是由国家授权的民间机构制定的,即使是政府机构颁发的标准,它也不是像法律、法规那样象征国家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而是由各方利益的代表审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以标准是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等协商达到的,是协调的产物,不存在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问题,更不具有代表国家意志的属性,它更多的是以科学合理的规定,为人们提供一种适当的选择。

2. 标准的制定出于合理目标

一般情况下,标准的制定是出于保证产品质量、保护人类(或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合理目标。

3. 应用广泛性和通用性

标准应用非常广泛,影响面大,涉及行业和领域的方方面面。食品标准中除了大量的产品标准以外,还有术语标准、生产方法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包装标准、标志或标签标准、卫生安全标准以及合格评定标准、质量管理标准、制定标准的标准等,广泛涉及人类生产、生活及消费的各个方面。

4. 标准对贸易的双向作用

对市场贸易而言标准是把双刃剑,良好的标准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促进国际贸易、规范市场秩序,但同时人们也可以利用标准技术水平的差异设置国际贸易壁垒、保护本国市场和利益。

标准对产品本身及生产过程的技术要求是明确的、具体的,一般都是量化的。因此,其对进入国际贸易产品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即显形的贸易壁垒。与之比较,技术法规的技术要求虽然明确,但通常是非量化的,有很大的演绎和延伸的余地。所以其对进入国际贸易的产品的壁垒作用是隐性的。

5. 标准对贸易的壁垒作用可以跨越

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壁垒作用主要是由于各国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造成的,甚至可以认为是一种“客观”的壁垒。这种壁垒由于其制定初衷的合理性不能“打破”,而只能通过提高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改善产品的质量以达到标准的要求等方式予以“跨越”。

(三)标准的功能

1. 获得最佳秩序

标准的基础是科学性和先进性,标准的制定过程,就是将科学技术成果与实践积累的先进经验结合起来,经过分析、比较、选择并加以综合,这是一个归纳和提炼的优化过程。由于其代表着最佳秩序,才使人们无须任何强制力而自愿遵守。

2. 实现规模生产

制定标准时减少了产品种类,使得产品品种呈系列化,促进了专业化生产,实现了产品生产的规模经济,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产品的技术标准不仅对产品性能做出具体要求,而且还对产品的规格、卫生安全、检验方法、包装和储运条件等做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检验,产品的质量安全就能得到可靠的保障。

标准也是生产需求的正确反映,只有将消费者的功能诉求转化为标准中的质量安全特性,再通过执行标准将质量安全特性转化为产品的固有特性,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消费者的需求。

4. 促进技术创新

一项科研成果,如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始只能在较小的范围内应用,但一旦纳入标准,就能迅速得以推广和应用。目前,国际上很重视通过标准来大力推进先进技术。

5. 确保产品的兼容性

许多产品如果单独使用没有任何价值。如一台电脑仅有主机,没有显示器、软件、键盘或鼠标等与之匹配的产品将毫无用处。而这些相关产品一般又是由不同的生产商生产的,标准确保了产品与部件的兼容与匹配,使消费者能享用更多的可用产品。

6. 减少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对于产品的属性和质量,消费者所掌握的信息远远少于生产者,因此产生了信息不对称,这使消费者在交易前了解和判断产品的质量变得十分困难。但是借助于标准,可以显示出产品所满足的最低要求,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产品的质量,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

7. 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

现代工业的发展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尽管人们已经认识到良好环境对提高生存质量和保证可持续发展极其重要,各国政府也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环境相关问题的监管力度,经过实践证明标准是降低生产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之一。

二、认识法规

(一)法与法规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国际条约、规章。

广义的法律是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以及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授权或特别权的形式赋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则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法规是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总称。食品法律法规体系是以法律或政令形式颁布的,对全社会有约束力的权威性规定,既包括法律规范,也包含以技术规范为基础所形成的各种食品法规。如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各类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等。

(二)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是《TBT 协定》中使用的概念,用以界定对国际货物贸易产生壁垒作用的一类技术性贸易措施。《TBT 协定》中对技术法规给出了明确的定义。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和标签要求。技术法规必须符合三条标准才能确定为属于《TBT 协定》中技术法规的范畴。即文件必须适用于某个可确认的产品或某类可确认的产品;文件必须制定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特性;文件必须是强制性的。

(三)技术法规的特点

1. 强制性

技术法规是由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其他部门制定的、强制执行的法规,世贸组织各成员国投放市场及自由流通的任何产品都必须遵守相应的技术法规。

2. 约束范围广

技术法规规定了产品的具体特性,诸如产品的大小、形状、功效和性能甚至是其在出售之前加注标签、标志的样式和包装的方式等多方面的内容。而且,由于产品的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上述几个方面的特性,因此,技术法规的文件中还可以对适用于产品的工艺或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进行约束。

3. 表现形式多样

根据技术法规的定义,技术法规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包括国家法律、部门规章条例、政府法令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4. 对贸易的影响最大

由于技术法规的强制性属性、广泛适用性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的延续性,统计数据表明,技术法规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影响最大。

5. 壁垒作用隐蔽性强

有时,技术法规对贸易的壁垒作用不像标准那样明确和直截了当,但其壁垒作用更为深远。受其影响的往往不只是一种产品,甚至是一个行业或多个行业。

(四)技术法规的类型

1. 规定性技术法规

规定性技术法规是指确定了达到特定结果的方法的一类技术法规。规定性技术法规确定了要达到特定结果的方法,其焦点集中在达到目标的唯一途径上。因此,规定性技术法规的最大特点是其具有确定性。

由于规定性技术法规为被约束者和约束者提供了确定性,所以,很容易将执行者拘泥在单一解决方案上而没有机会采取其他既可以达到目标又具有经济性的方案,从而成为抑制创新

和采纳新技术的障碍,对贸易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在实现目标的途径非常有限,或要处理的问题处于静止的情况下,采用规定性技术法规又会具有很多优点,像具有相同的法规评价标准等。在这种情况下,确定性要优于灵活性。

2. 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

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以精确的术语规定了要达到的目标,但允许通过对实体本身进行调控来确定其达到结果的方法,这一类技术法规被称为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

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允许为被调控的实体设计最有效率和效果最佳的达标方法。只要最终结果相同,可以采用多种技术途径。因此,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的最大特点是其具有灵活性。

三、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是由宪法、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市场管理规则法、市场体系法、市场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民法等构成。

1. 宪法

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权利的国家根本法。宪法是建设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依据和基础。

2. 市场主体法

是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就是以企业为主的法人,以及事业性质的法人。主要法律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破产法等。

3. 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是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保险法、海商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广告法等。

4. 市场管理规则法

是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计量法、标准化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仲裁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

5. 市场体系法

是确认不同市场、规定个别市场法则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期货交易法、信贷法、国际技术贸易法、信息法、招投标法等。

6. 市场宏观调控法

是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都不同程度地采用宏观调控措施来确保本国的利益。主要包括预算法、银行法、产业政策法、计划法等。

7. 社会保障法

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未成